

臺南市政府環保鞭炮機借用及管理計畫

一、訂定目的：

為深化低碳城市之作為，藉由提供環保鞭炮機，讓本市宗教團體及民眾(以下簡稱借用者)在辦理民俗遶境、宗教慶典、開業落成、婚慶活動時達到不燃放傳統爆竹煙火之目的，更期望能推而廣之，在兼顧本市民俗傳統文化及空氣品質之維護上達到雙贏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借用範圍：宗教慶典及各類吉慶活動。

三、借用期限：自出借日起算，原則上以 7 日為限，必要時得視借用單位用途及目的延長之。

四、借還程序：

(一)借用流程：

- (1)借用者親自至區公所填寫申請書。
- (2)區公所審核申請書。
- (3)清點檢查設備。
- (4)設備操作說明。
- (5)完成借用(自行或由公所協助載運至使用地點)。

(二)准駁順序：

借用者最遲於活動 3 日前提出申請；若同時多人申請，在其他區公所無法支援的情況下，以申請之先後順序准駁之。

(三)設備保管：

借用者於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載運出區公所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借用者自行負責；歸還時亦同。

(四) 歸還流程：

借用者將本設備載運至區公所，經區公所清點檢查設備無誤後完成歸還程序。

五、保管與使用：

(一) 借用者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本設備受到污染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
(二) 借用本設備若逾越借用期限仍未歸還者，得視同設備遺失，並依第六點遺失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遺失損壞處理與賠償：

(一) 借用者使用本設備發生故障時，應將本設備歸還，如係人為因素之損壞，借用者須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借用者須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如以現金賠償，則以當初採購購入價格計算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遇有特殊情形，區公所有權通知借用單位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；如未依通知期限歸還，依第五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
八、保管設備之區公所每月應填報「臺南市○○區公所環保鞭炮機借用成果彙整表」，以日為單位，於次月 25 日前報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。設備有須維修或耗材須補充更換者，由各該公所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